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又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91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108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91461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1份
(A21000000I_109146122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送修正後「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」1

份，並自函頒日起生效，另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108年迄今已完訓並取得本部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者，其證書效期展延1年，並得適用旨揭計畫修正後之換證與管理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

